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消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文固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飛達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15日本院107年度消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於民國108年12月5日變更上訴聲明後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2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威志